

# 湖北科技学院学生工作部(处)

湖科学通【2026】12号

## 关于开展2026年春季学期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规范和加强我校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工作，及时、有效地帮助同学们解决在校期间遇到的突发性、临时性经济困难，学校现已开通本年度春季学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通道。此举旨在切实为有需要的学生提供帮扶，保障其基本生活与学习需求。现将具体申请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资助对象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，且因此导致本学期家庭经济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学生，可以申请临时困难补助：

1. 学生本人或家人身患重大疾病或者遭受意外伤害，个人经济来源受到较大影响，学习、生活所必需的基本生活费用难以得到保证的；

2. 家庭遭遇自然灾害，或出现突然变故，个人经济来源受到较大影响，学习、生活所必需的基本生活费用难以得到保证的；

3. 其它突发性、特殊性事件导致经济困难，确需资助的。

## 二、资助标准

根据《湖北科技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》，临时困难补助依据学生困难程度给予不同额度资助。

## 三、申请流程

1. 学生申请。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或者辅导员推荐，经学院初审后，填写《湖北科技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，一式一份）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（参考附件 2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证明材料清单）。

2. 学院审核。各学院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统一填写《湖北科技学院临时困难补助申请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。请各学院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前，将汇总表电子版材料通过 OA 协同发送至丁文老师，并将签字盖章后的申请表及汇总表纸质版报送至大学生资助中心（教一 1001 办公室）。

**学生任何时候遭遇突发紧急状况，各学院均可即时报送其临时困难申请材料，确保材料随交随审、迅速响应。**

3. 资助发放。大学生资助中心审核学生情况，根据学生及其家庭具体情况核定相应资助发放金额后，经学生工作部审核通过后，按照临时困难资助流程及时办理发放手续。

## 四、工作要求

1. 各学院、各年级辅导员要及时响应，将此项临时困难专项资助要求告知每名学生，全面摸排学生家庭情况，及时

将出现经济困难的学生纳入资助范围，同时做好关心关爱和心理帮扶工作。各辅导员要通过微信视频、电话语音等方式，深入了解同学们的人身安全、困难程度、家庭经济等情况，让学生和家长了解学校资助政策，消除后顾之忧；

2. 各学院持续关注临时困难学生心理健康状态，关心学生实际困难与成长发展诉求，做好学生物质帮扶与精神帮助工作。

3. 各学院需严格按照本通知所述的申请条件，对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严谨核实和认定。如发现学生提供虚假信息，将依据《湖北科技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，并记入其个人诚信档案。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26年3月31日



附件 2:

##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证明材料清单

### 一、学生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

(一) 村(居)委会证明; (二) 学生家庭受灾情况实景照片或视频; (三) 县级民政部门证明遭受灾害的原因及困难程度; (四) 当地受灾新闻报道; (五)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

(二)、(三)、(四)、(五) 有其一即可。

### 二、学生父母或事实抚养人患重特大疾病或不幸亡故

#### (一) 父母或事实抚养人患重特大疾病

1、提供县/区级以上或三甲医院诊断证明(病情诊断书及病历), 证明中须显示所患何种疾病并盖医院公章, 医生签名; 2、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单或医疗收费票据, 发票中须显示个人支付金额; 3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

#### (二) 父母或事实抚养人不幸亡故

1、提供《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》; 2、户口本复印件; 3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

### 三、学生本人患重特大疾病、遭遇意外事故或不幸亡故

#### (一) 学生本人患重特大疾病

1、提供县/区级以上或三甲医院诊断证明(病情诊断书及病历); 2、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单或医疗收费票据(发票); 3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

#### (二) 学生本人遭遇意外事故

1、提供村委(或居委)有关证明; 2、公安、消防或民政部门等出具的认定书或救助证明; 3、保险公司的理赔证明; 4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

#### (三) 学生本人不幸亡故

1、提供《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》; 2、户口本复印件; 3、父母身份证复印件及银行卡复印件; 4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

### 四、其他突发特殊情况

1、学院出具的情况说明; 2、相关证明材料。

